

必须把帐外收支管起来

郭 坚

一、目前帐外收支的情况

在1988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发现，不少企事业单位用帐外收入增加职工工资、奖金、补贴和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支出。如上海市纺织系统133个单位自报小金库金额1215.7万元，染化系统16个单位自报小金库398.4万元，据估算，上海市各种帐外收入约有十几亿元，占上海市职工工资基金总额的15%左右。帐外收入不仅上海市有，其它地区也有，全国帐外收入是个十分惊人的数字。

企事业单位帐外收入的表现形式大体有这样几种：（一）私设“小金库”，少则几万元，多则几十万元，有的甚至超过百万元。如上海××厂小金库金额多达42万元，除用去25万元外，仍存有现金和银行存款折17万元，因发生被盗，才暴露出来。（二）用个人名义或者化名存入银行。（三）存放在外地联营单位。帐外收入的特点是范围广、金额大、不公开。因此，对这种帐外收入的实际情况还有待进一步查清。

据检查帐外收入的来源渠道很多，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

（一）联营返利。一些企业单位将大量联营收入挂帐截留。如上海×厂将联营返利收入539万元挂在应付款帐户上。上海××设备总厂将1986、1987两年收入的22万元股金长期挂在往来帐上，不转入利润，以便随时动用。（二）扩大职工技术协会业务范围。全国总工会和财政部关于职工技术协会的规定，由于某些条文不够具体，有些单位在执行中钻了空子，扩大了范围，将单位的正常业务收入，转为技术协会收入。如上海照相机×厂1988年1—11月利润总额仅有2.3万元，而该厂职工技术协会总收入竟达30余万元。（三）产品销售时以各种名目价外加价。如以“联营联销”名义加价；异地销售加价；计划内转计划外加价及以平价产品串换低价副食品和其它变相涨价等多种形式。（四）租柜收入。据了解，租柜收入（包括出租和转租）所收取的租金也是帐外收入来源之一。目前仅上海市经营出租柜台的就有3000多家。

分布在主要商业街道和大店、名店。出租柜台的店家利用场地优势，收取高额租金。这些租金收入中大部分也流向帐外。此外，还有次品、边角料的销售收入、回扣、佣金收入、劳务收入、技术咨询费等都是帐外收入的重要来源。

二、扭转企业单位帐外收支失控的几点意见

帐外收支失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经济过热带来的个人消费的超前发展，也有社会分配不公带来的互相攀比。因此，需要综合治理。要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激发职工群众社会责任感，大力提倡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良好风尚。正确对待职工的物质利益原则，对因劳动生产率提高所增加的职工收入，必须保护，要鼓励多劳多得、遵纪守法。

（二）调整分配中的不合理因素。分配要真正体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依赖国家行政权力和优惠政策得到的利益（如对价格调整中得到的收益），应由全社会再分配。对各类公司的工资基金要由劳动和财政部门制定统一管理办法；对“三资企业”职工收入也要加以控制；对个体户收入要用经济和行政手段加以调节。否则，分配悬殊，客观上必然起到刺激企业领导违反财经纪律的作用。

（三）加强对企业帐外收支的管理。企业单位的帐外收支，应纳入统一管理的轨道，要整顿租柜、联营、四技（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资料）、职工技术协会等业务，禁止企业私设小金库。对职工技协、四技等业务范围及分配中不合理的部分应及时调整；属规定不明确的要尽快明确；属企业自行扩大的要加以清理、纠正。企业新开办业务应与原有业务一样，纳入本单位统一核算之中。租柜、联营、四技等收入应做为营业外收入交给企业按规定统一使用，不允许挂在帐外或另立帐户支用。在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问题上要特别注意帐外一块，否则，帐外开支失控，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就将成为一句空话。